

工 伤 工 友 备 忘

(适用于广东省)

前 言

绝大多数的工伤是可以避免的，需要的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措施。用人单位有法定责任，必须提供合格的工作条件，将工作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告知工人。工人则有权利要求 and 了解这些，包括在受伤后得到及时的检查、治疗，并享受法定的工伤待遇。

可惜，多数劳动者对此缺乏了解，而用人单位大多把盈利放在第一位，致使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受到严重威胁。设备陈旧，不肯采用安全系数较高的机器，紧张和高强度的工作，大量超时加班和缺乏休息，许多工人在上岗前未得到足够的操作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都是造成悲剧的根源。据最新资料：全国每年工伤事故死亡近 13 万人，每年因工伤残的近 70 万人！

一些受到工伤的劳动者，面临着医治、康复费用及伤残后的生活保障等问题，亟需解决。我们根据国家颁布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及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在这小册子里用直观的示意图和简明的文字，让工友了解发生工伤后应该享有的法定待遇。

安之康信息咨询中心

2016 年 8 月

另：有关职业病的法规资料，可参阅本中心出版的《职业病工友备忘》、《职业病诊断参考手册》。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认识工伤

- 1、什么是工伤?1
- 2、发生工伤事故, 应注意哪些事项?2
- 3、发生工伤, 应搜集哪些证据?3

第二部分 工伤认定

- 4、为什么要申请工伤认定?4
- 5、申请工伤认定的期限是多长?4
- 6、申请工伤认定要递交哪些材料?4
- 7、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的期限是多长?7
- 8、工伤认定程序简明流程图(图1)7
- 9、试用期内的工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工人, 发生工伤事故如何处理?7
- 10、工人(或直系亲属、工会)认为是工伤, 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 谁承担举证责任?8
- 11、出院后注意事项8

第三部分 劳动能力鉴定

- 12、为什么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9
- 13、什么情况下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由谁提出申请?9
- 14、劳动功能障碍鉴定等级和生活自理障碍鉴定等级如何规定? ..9
- 15、劳动能力鉴定一年后, 伤残情况发生变化怎么办?10
- 16、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10
- 17、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图2)10

第四部分 工伤保险待遇

18、工伤医疗期间可享受哪些待遇？	11
19、伤残待遇	13
20、辅助器具待遇如何规定？	16
21、工伤工友除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获哪些民事赔偿？	16
22、因工死亡，其近亲属可享受哪些待遇？	16
23、冒用他人身份证进厂对工伤待遇有什么影响？	17
24、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	18
25、非法承包建筑工程发生工伤事故，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	18
26、发生工伤后参保，新发生的费用的问题？	18

第五部分 工伤待遇纠纷

27、工伤事故发生后，如用人单位拒发工资，可以向哪个部门投诉？ ..	20
28、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工伤事故，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由谁承担？	20
29、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待遇降低的怎么办？	21
30、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要多长时间作出仲裁结果？	22
31、工伤争议一般处理流程简明图（图4）	22
32、旧伤复发处理程序	22

第六部分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赔偿

33、什么叫“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	23
34、非法用工伤亡事故的处理程序如何进行？	23
35、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可享受哪些待遇？	24

附录——与工伤有关的法律法规

工伤认定办法.....	25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0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49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52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56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60



本册子附图、表索引

表 1	《工伤认定申请表》样本.....	第 5 页
表 2	工伤医疗期待遇简表.....	第 12 页
表 3	工伤医疗终结后一次性发放待遇.....	第 13 页
表 4	各市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	第 19 页
表 5	工伤认定机构地址和电话.....	封 三
图 1	工伤认定程序简图.....	第 7 页
图 2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第 10 页
图 3	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简明图.....	第 21 页
图 4	工伤争议处理流程简图.....	第 22 页



我们是谁？——安之康简介

广州市安之康信息咨询中心是一个推广职业安全、劳动保护及企业社会责任的机构。我们致力于向生产一线的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和咨询服务。

电话、传真：020-8157 4255（周日至周五 13:30—21:30）

电邮：ohcsgz@gmail.com

网址：www.ohcs-gz.net

第一部分 认识工伤

1、什么是工伤？

工伤是指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与职业活动有关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依据国务院通过的《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范围作了下列规定：

第9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注：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第 10 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 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
- (四) 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 (五)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按以上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按以上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 11 条：职工符合本条例第 9、10 条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 故意犯罪的；
-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发生工伤事故，应注意哪些事项？

- ① 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工伤职工。先由用人单位支付医疗费用；如果自己垫付医疗费用的，应保留相关票据，方便以后报销。
- ② 在工作中因第三人侵权致伤，或者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及时报警处理。

警察会记录受伤害事故经过，工友可以此作为工伤认定的依据。

- ③ 受伤后住院治疗时，若发现住院登记、病历的姓名与本人身份证的姓名不一致时，应及时要求院方纠正，否则工伤权益很难得到保障。
- ④ 保管好就医病历，如果没有初次就医病历，相关部门可能不会接受工伤认定申请；若病历被用人单位拿走，可向就医的医院申请复印并加盖公章。总之，没有病历，工伤认定申请无法进行。

3、发生工伤，应搜集哪些证据？

- ① **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厂牌、工作证、通行证、工资单、考勤卡、罚款单等（若有用人单位盖章或负责人签名的更具证明力度）。（参见《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册子第 28 页）
- ② **工伤治疗的证明**——住院（或门诊）病历、诊断书、出院证明、预计所需医疗费证明、护理时间证明等。
- ③ **发生工伤事故的证明**——
 - 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以交警的出警记录和事故认定书为证明材料；
 - 工作中被第三人伤害的，以公安的出警记录为证明材料；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的事故调查记录为材料。

上述证明材料可作为工伤认定的依据，切记保留好。

第二部分 工伤认定

4、为什么要申请工伤认定？

- ① 被认定为工伤后，可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享受工伤待遇；
- ② 若旧伤复发，也可凭原工伤认定证明享受工伤待遇；
- ③ 工厂拒付工伤待遇时，工友可依据工伤认定证明到当地劳动部门投诉。

5、申请工伤认定的期限是多长？

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发生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12 条

6、申请工伤认定要递交哪些材料？

- ① 工伤认定申请表（此表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领取，格式见表 1）
- 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③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④ 用人单位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到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打印）
- ⑤ 工伤者身份证复印件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

工伤认定申请表——样本（表 1）

（表 1 共 3 页）第 1 页：

编号：
工伤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
受伤害职工：
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制

第 2 页:

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业、工种 或工作岗位		参加工作 时间		申请工伤或 视同工伤	
事故时间		诊断时间		伤害部位或 疾病名称	
接触职业病 危害时间		接触职业病 危害岗位		职业病名称	
家庭详细地址					
受伤害经过简述 (可附页):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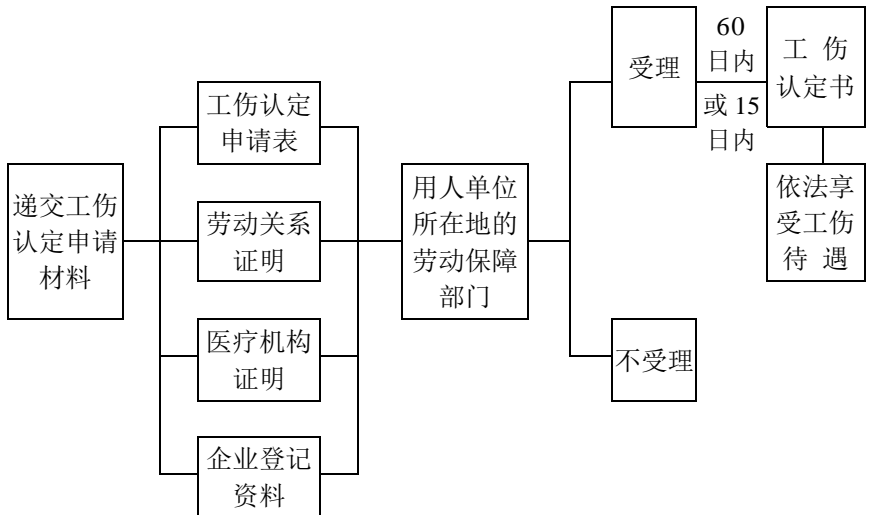
受伤害职工或亲属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 章 年 月 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资料情况和受理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7、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的期限是多长？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16 条

8、工伤认定程序简图（图 1）



9、试用期内的工人、在两个或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工人，发生工伤事故如何处理？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与工人已经建立了劳动关系。因此，工人因工受伤后被认定工伤的，用人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各用人单位应当分

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

10、工人（或直系亲属、工会）认为是工伤，而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谁承担举证责任？

用人单位。

——见《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最后一款

11、出院后注意事项

出院后，若病情允许，可与工厂协商从事适合的工作。若病情反复，不能工作，需由医生开具体养证明，向用人单位申请继续休息，与厂方协商按病假工资或基本工资发放。

出院后协商调岗至其它岗位的，若在医疗期内的仍需按工伤待遇发放，若不在医疗期内的需与工厂协商工资待遇。

第三部分 劳动能力鉴定

12、为什么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发生工伤后，若不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将无法计算伤残待遇；反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在确定伤残等级后，便可依法明确计算出伤残待遇。此外，不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也会影响工伤索赔的顺利进行，进而不利于维护工伤合法权益。

13、什么情况下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由谁提出申请？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医疗终结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工伤职工医疗终结期满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17 条

14、劳动功能障碍鉴定等级、生活自理障碍鉴定等级如何规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 10 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 1 级，最轻的为 10 级，以医疗期满后的医疗检查结果为依据。工伤后功能障碍的程度与器官缺损的部位、严重程度有关。这方面的鉴定俗称“评残”。

生活自理障碍分为 3 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详见《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提示：需要此标准者，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15、劳动能力鉴定一年后，伤残情况发生变化怎么办？

自劳动能力鉴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如果工伤工人或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 28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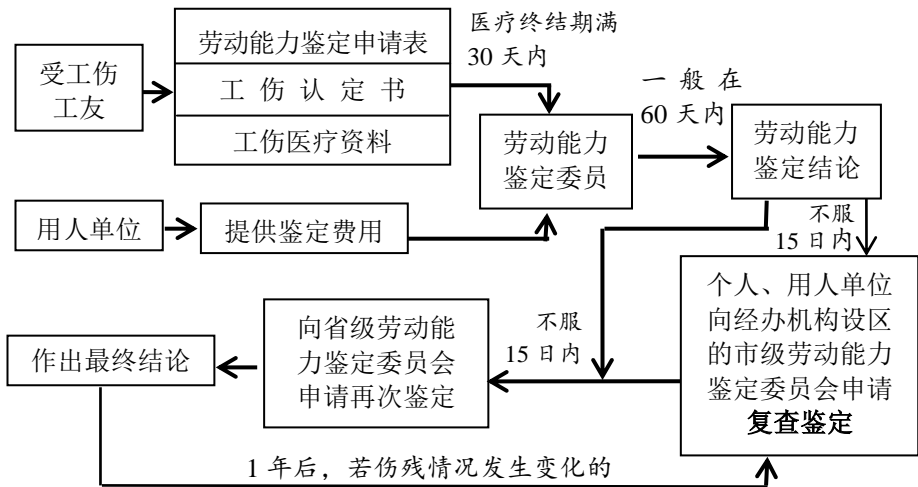
16、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复查，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也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1 条

17、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图 2）



第四部分 工伤保险待遇

18、工伤医疗期间可享受哪些待遇？

(1) 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治疗才能享受此项待遇）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康复的伙食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支付。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5 条第 2 款

广东省标准依据《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每人每天 100 元。

(2) 停工留薪期待遇（工伤期间的工资）

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根据医疗终结期确定，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6 条

上文中的“*停工留薪期*”，是指劳动者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期间。

原工资福利待遇，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受工伤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福利待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工作不足 12 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工资福利待遇。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66 条第(2)项

(3) 护理费（此处“护理费”仅指没有评残之前的。评残之后的生活护理费，下文再作介绍。）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

位负责。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应当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6 条第 4 款

工伤医疗期待遇简表（表 2）

法律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待遇	计发基准及标准	相关条文	支付主体
医疗费	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费用	第 25 条第 1 款	工伤保险基金
住院伙食补助费	不低于统筹地区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第 25 条第 2 款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治疗、康复）的交通食宿费	经批准的，其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按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同上	
康复费用（含辅助器具）	由定点医疗机构、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第 28 条	
停工留薪期待遇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月支付	第 26 条第 1 款	
护理费(评残前)	①所在单位派人护理；或 ②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支付护理费	第 26 条第 4 款	所在用人单位

19、伤残待遇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7 至 31 条规定，工伤职工伤残待遇如下：

工伤医疗终结后一次性发放待遇（1-10 级伤残）（表 3）

项目	计发基数	计发标准		支付主体
		等级	月数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本人工资	一级	27 个月	工伤保险基金
		二级	25 个月	
		三级	23 个月	
		四级	21 个月	
		五级	18 个月	
		六级	16 个月	
		七级	13 个月	
		八级	11 个月	
		九级	9 个月	
		十级	7 个月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本人工资	五级	10 个月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六级	8 个月	
		七级	6 个月	
		八级	4 个月	
		九级	2 个月	
		十级	1 个月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本人工资	五级	50 个月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级	40 个月	
		七级	25 个月	
		八级	15 个月	
		九级	8 个月	
		十级	4 个月	

注 1：“本人工资”的界定，见《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66 条）。

2：终止工伤保险关系意味着后续因旧伤复发所发生的工伤康复、医疗费等，工伤保险基金将不予支付。

(1) 一至四级伤残

方式一：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享受以下待遇。

伤残等级 工伤待遇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备注
①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X个月本人工资】	21个月	23个月	25个月	27个月	
② 伤残津贴【按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按月发放】	75%	80%	85%	90%	1. 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差额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 2. 每年按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调整办法调整。
③ 生活护理费【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按月计发】	30%	40%	50%	60%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 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同步调整，...负增长时不调整。
④ 工伤医疗待遇	如后续因旧伤复发等所发生的工伤康复、医疗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⑤ 基本医疗保险	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应当参加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转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方式二：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

① — ④同上表。

⑤ 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除上述待遇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户籍从单位所在地迁回原籍的，其伤残津贴可以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发给6个月的安

家补助费。所需交通费、住宿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等，由用人单位按照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30条

(2) 五至六级伤残：

待遇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

其中，伤残职工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为本人工资的70%，六级为本人工资的6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可领取下列补助。

劳动关系	支付项目	计发基数	计发标准		支付单位
保留劳动关系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本人工资×	18个月	五级	工伤保险基金
			16个月	六级	
	伤残津贴 (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	按本人工资×(一定比例%)	70%	五级	用人单位
			60%	六级	
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本人工资×	10个月	五级	工伤保险基金
			8个月	六级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本人工资×	50个月	五级	用人单位
			40个月	六级	

※注意：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后，终结工伤保险关系，后续因旧伤复发等所发生的工伤康复、医疗费等待遇，工伤基金不予支付。

(3) 七到十级伤残

待遇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

伤残职工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始可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并终结工伤保险关系。（详见表3）

20、辅助器具待遇如何规定？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或者辅助器具需要维修、更换的，由签订服务协议的治疗、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辅助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工伤职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的部分，由个人自付。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28 条

21、工伤者除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获哪些民事赔偿？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 53 条

22、因工死亡，其近亲属可享受哪些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①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②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 ③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待遇。

供养亲属抚恤金每年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调整，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37 条

23、冒用他人身份证进厂对工伤待遇有什么影响？

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打工者切忌用假冒的身份证入厂。否则，用人单位无法为您参加工伤保险，若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时，工伤待遇难以保障；即使侥幸参加了工伤保险，如果被工伤保险机构查出冒用他人身份证参保，工伤保险机构有权拒付工伤保险待遇。

24、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

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42条

25、非法承包建筑工程发生工伤事故，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

由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发包方追偿。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42条

26、发生工伤后参保，新发生的费用如何处理？

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 (一) 因工受伤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残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二) 因工死亡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各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表4）

单位：元

市	2010.7	2011.7	2012.7	2013.7	2014.7
	-2011.6	-2012.6	-2013.6	-2014.6	-2015.6
广州	4567	4789	5313	5808	6187
深圳	4205	4640	4918	5218	6054
珠海	2867	3410	4041	4665	5227
佛山	3090	3388	3850	4196	4640
惠州	2467	2977	3459	3927	4465
东莞	1340	1812	2138	2506	3005
中山					
机关、市属企业	3382	4035	4623	4037	4427
其它企业	1631	1853	2080	2240	2451

说明：上表中的工资数字来自上年度各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统计资料，如有出入，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公布的数字为准。

第五部分 工伤待遇纠纷

27、工伤事故发生后，如用人单位拒发工资，可以向哪个部门投诉？

可持工伤认定证明向劳动行政部门（劳动局）投诉。



28、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工伤事故，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由谁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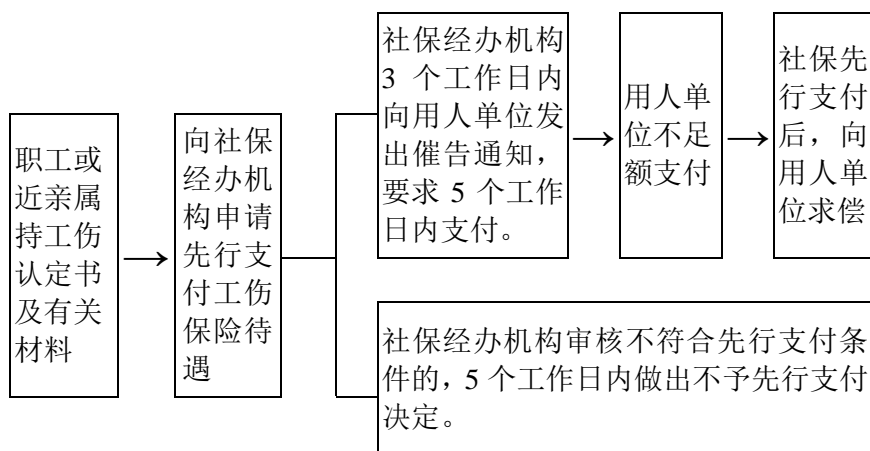
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拒付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工伤保险基金提出先行支付的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从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43条
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6至10条

用人单位有以下情况，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 ①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
- ② 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
- ③ 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
- ④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

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简明图（图3）



另外，就工伤医疗费也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先予执行：“仲裁庭对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仲裁庭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二）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劳动者申请先予执行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4条

29、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待遇降低的怎么办？

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参见《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58条

30、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要多长时间作出仲裁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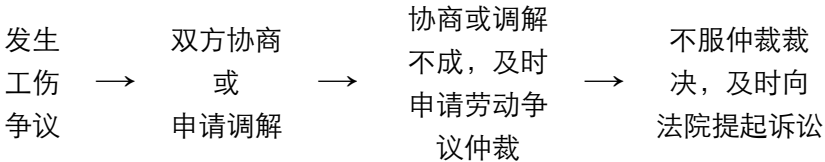
45 日内。

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43 条

31、工伤争议处理流程简图（图 4）



32、旧伤复发处理程序

当旧伤复发时，需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后，可享受工伤待遇。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36 条

第六部分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赔偿

33、什么叫“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

是指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的童工伤残、死亡。

34、非法用工伤亡事故的处理程序如何进行？

第一，确认非法用工是否属实。若确实存在，即向劳动监察部门申请非法用工处理，并由其安排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由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由伤亡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第二，要求非法用工单位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和医疗期间待遇。若单位拒付，可向劳动部门投诉。

第三，若投诉无果，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 66 条：“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得使用童工，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童工伤残、死亡的，由该单位向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前款规定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以及前款规定的童工或者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35、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可享受哪些待遇？

1、医疗期间待遇

职工或童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以及所需的交通费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确定，并全部由伤残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2、一次性赔偿金

一次性赔偿金按照以下标准支付：

伤残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倍数	16倍	14倍	12倍	10倍	8倍	6倍	4倍	3倍	2倍	1倍

注：赔偿基数以单位所在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为准。

例：2015年底，佛山一位童工被评定为九级伤残，他的赔偿金该如何算呢？

2015年佛山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4640元，那么佛山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为：4640元×12个月（赔偿基数）

非法用工情况下，九级伤残一次性赔偿金=赔偿基数（4640元×12个月）×2倍。

3、非法用工死亡待遇

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造成死亡的，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并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倍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等其他赔偿金。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6条

工伤认定办法

第 1 条 为规范工伤认定程序，依法进行工伤认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 2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 3 条 工伤认定应当客观公正、简捷方便，认定程序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 4 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按照前款规定应当向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根据属地原则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

第 5 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

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 4 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第 6 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第 7 条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 8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

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 9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第 10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

第 11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中，可以进行以下调查核实工作：

(一) 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

(二) 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作出调查笔录；

(三) 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

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调查核实工作的证据收集参照行政诉讼证据收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工作，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第 13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对申请人提供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出具证据部门重新提供。

第 14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第 15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守有关单位商业秘密

以及个人隐私；

(二) 为提供情况的有关人员保密。

第 16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 17 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 18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第 19 条 《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用人单位全称；
- (二) 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
- (三) 受伤害部位、事故时间和诊断时间或职业病名称、受伤害经过和核实情况、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四) 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依据；

(五) 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部门和时限；

(六) 作出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决定的时间。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用人单位全称；
- (二) 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
- (三) 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的依据；
- (四) 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部门和时限；
- (五) 作出不予认定工伤或者不视同工伤决定的时间。

《认定工伤决定书》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应当加盖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专用印章。

第 20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 21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第 22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认定工伤决定书》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送达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 23 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 24 条 工伤认定结束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将工伤认定的有关资料保存 50 年。

第 25 条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26 条 本办法中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样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 27 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3 年 9 月 23 日颁布的《工伤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近一个时期,一些地方反映部

分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因双方劳动关系难以确定,致使劳动者合法

权益难以维护,对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带来不利影响。为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现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确立劳动关系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一)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三) 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二、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一)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 考勤记录;

(五)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三、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符合第一条规定的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终止劳动关系,但对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劳动者,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订立。

用人单位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四、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五、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引发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5年5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4〕9号

实行日期：2014年9月1日

为正确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1条 人民法院审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在认定是否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本人主要责任”、第16条第（2）项“醉酒或者吸毒”和第16条第（3）项“自残或者自杀”等情形时，应当以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结论性意见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法律文书为依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事故责任认定书和结论性意见的除外。

前述法律文书不存在或者内容不明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就前款事实作出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提供的相关证据依法进行审查。

《工伤保险条例》第16条第（1）项“故意犯罪”的认定，应当以刑事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为依据。

第2条 人民法院受理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后，发现原告或者第三人在提起行政诉讼前已经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中止行政案件的审理。

第3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三）单位指派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因工伤亡的，指派单位

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四) 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五) 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前款第(四)、(五)项明确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第4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

(二) 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

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

(四) 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

第5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

(二) 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

(三) 职工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外出活动期间。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6条 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二)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

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三) 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四) 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第7条 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

(一) 不可抗力；

(二) 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三) 属于用人单位原因；

(四)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

(五) 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

第8条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已经作出工伤认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未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尚未获得民事赔偿，起诉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工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第三人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除外。

第9条 因工伤认定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错误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在诉讼中依法予以更正。

工伤认定依法更正后，原告不申请撤诉，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作出原工伤认定时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确认违法；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无过错的，人民法院可以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第10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颁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 2 条 职工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国家机关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 3 条 工伤保险工作应当坚持预防、救治、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原则。

第 4 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

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 5 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的工伤保险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含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 6 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工伤康复事业,帮助因工致残者得到康复和从事适合身体状况的劳动。

第 7 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工伤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遇有特殊情况,工伤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工伤保险基金、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不征收税、费。

第 8 条 工伤保险费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征收。

第二章 工伤认定

第 9 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 10 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 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

(四) 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五)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 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职工有前款第 5 项情形的, 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 11 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 9 条、第 10 条的规定,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 故意犯罪的;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12 条 用人单位应当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 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 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 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发生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 13 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由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

第 14 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 15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

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 16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 17 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医疗终结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工伤职工医疗终结期满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

医疗终结期的确认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医疗终结期需要延长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批准。

第 18 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根据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及洗漱、自主行动 5 项条件确定。5 项条件均需要护理者为一级,5 项中 4 项需要护理者为二级,5 项中 3 项需要护理者为三级,5 项中 1 至 2 项需要护理者为四级。

劳动能力鉴定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 19 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以及工伤医疗终结期和停工留薪期确认、工伤复发确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伤康复确认等工作。

第 20 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医疗卫生专家库的设置办法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 21 条 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复查，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也可以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 22 条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工伤职工。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疑似职业病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诊断，并及时送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治疗。

职工经治疗伤情稳定，需要工伤康复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工伤职工可以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进行康复。

第 23 条 工伤职工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治疗的，应当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提出，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因康复条件所限需要转院康复的，应当由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提出，经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

第24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总工会、有关企业协会的意见。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25条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康复的伙食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70%支付。经批准转统筹地区以外门诊治疗、康复及住院治疗、康复的，其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26条 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根据医疗终结期确定，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工伤职工鉴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鉴定伤残等级后仍需治疗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一级至四级伤残，享受伤残津贴和工伤医疗待遇；五级至十级伤残，享受工伤医疗和停工留薪期待遇。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进行康复的，工伤职工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康复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康复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应当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

第27条 工伤职工已经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工伤职工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按月计发，标准为：一级为60%，二级为50%，三级为40%，四级为30%。

生活护理费每年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同步

调整,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第 28 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或者辅助器具需要维修、更换的,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康复机构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辅助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工伤职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的部分,由个人自付。

第 29 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办理伤残退休手续,享受以下待遇:

(一)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标准为:一级伤残为 27 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 23 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 21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直至本人死亡,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90%,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5%,三

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80%,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5%。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工伤职工应当参加统筹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伤残津贴每年参照基本养老保险金的调整办法调整。

第 30 条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户籍从单位所在地迁回原籍的,其伤残津贴可以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发给 6 个月的安家补助费。所需交通费、住宿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等,由用人单位按照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第 31 条 户籍不在统筹地区的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本人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以下规

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照本条例第 29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标准计发。

(二) 伤残津贴。按照本条例第 29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 10 年。

(三)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照以下标准计发: 一级伤残为 15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级伤残为 14 个月的本人工资, 三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 四级伤残为 12 个月的本人工资。

(四) 生活护理费。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 按照本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 10 年。

第 32 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 享受以下待遇:

(一)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标准为: 五级伤残为 18 个月的本人工资, 六级伤残为 16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 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 标准为: 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 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 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

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第 33 条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 五级伤残为 10 个月的本人工资, 六级伤残为 8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 五级伤残为 50 个月的本人工资, 六级伤残为 40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 34 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标准为: 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 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 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 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6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4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2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1 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25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5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8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4 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 35 条 计发本条例第 33 条、第 34 条规定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人工资低于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本人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的，按照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本人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为基数计发。缴费工资不足 12 个月的，以实际缴费月数计算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平均月缴费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计算；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

第 36 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

第 25 条、第 26 条和第 28 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第 37 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 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待遇。

供养亲属抚恤金每年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

调整,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调整。

第 38 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应当退还已发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第 39 条 定期领取伤残津贴的人员或者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应当每年提供由用人单位或者居住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生存证明,方可继续领取。

第 40 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一)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 (二)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 (三) 拒绝治疗的。

第 41 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企业破产,因分立、合并之外的原因解散,或者终止的,在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清偿欠缴的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和滞纳金。

第 42 条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使用劳动者的承包方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由具备用人单位资格的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非法承包建筑工程发生工伤事故,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应当由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分包方或者承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发包方追偿。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

第 43 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提出先行支付的申请,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

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用人单位追偿。

第五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 44 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 (一) 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 (二) 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
- (三) 滞纳金；
- (四) 财政补贴；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 45 条 工伤保险基金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 46 条 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 47 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地级以上市统筹。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建立储备金，市级统筹按照工伤保险基金征收总额的 15% 建立储备金，其中，市级储备金留存 10%，向省级储备金上解 5%。

储备金用于重大事故、职业康复、伤残人员异地安置和基金不敷使用时的调剂。

市级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省级储备金调剂、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垫付。

第 48 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按照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全部转入工伤保险基金。

第 49 条 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项目：

- (一) 工伤保险待遇；
- (二) 职业康复费用；
- (三) 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
- (四) 工伤预防费。

前款第 2 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结存的工伤保险基金三分之一的比例，第 3 项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 2% 的比例，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 9 月提出下年度的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下年度工伤

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在保证本条例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的储备金足额留存和本条第 1 款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费用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实际收缴总额 5% 的比例,提取工伤预防费。提取的费用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于每年 9 月提出下年度的用款支出计划,报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下年度工伤保险支出预算,下年度据实列支。

工伤预防费、工伤取证费和劳动能力鉴定费作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 50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社会监督。

第 51 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第 52 条 职工有权监督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及缴费情况。用人单位应当向职工如实通告因工伤亡、参加工伤保险和缴费情况。

第 53 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本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情况。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提供相应的查询、咨询服务。

第 54 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 55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二) 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

(三) 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单位缴费费率不服的;

(四) 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认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履行有关协议或者规定的;

(五)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 56 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参加并依法处理。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 57 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第 58 条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第 59 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 60 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61 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追回挪用流失款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者滞纳金的；

(二) 未按照规定将工伤保险费及其利息或者滞纳金全部存入工伤保险基金专户的；

(三)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

(四) 未按照规定核定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或者领取期限的；

(五) 未按照规定上解工伤保险储备金的。

第 62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 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 63 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 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 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 64 条 中央、省属和军队驻穗单位工伤保险依法实行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 65 条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已经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适用本条例。

前款规定的劳动者受聘到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伤害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参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费用。双方对损害赔偿存在争议的，可以依法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解决。

第 66 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单位为工伤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不足 12 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月缴费工资。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计算。

(二) 原工资福利待遇，是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受工伤前 12 个月

的平均工资福利待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工作不足 12 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工资福利待遇。

第 67 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次日起，在规定的缴费周期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参保职工发生工伤，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 68 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本条例施行前已完成工伤认定的，本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3〕34 号

一、《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因工外出期间”的认定，应当考虑职工外出是否属于用人单位指派的因工作外出，遭受的事故伤害是否因工作原因所致。

二、《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

三、《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故意犯罪”的认定，应当以司

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为依据。

四、《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醉酒或者吸毒”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无法获得上述证据的，可以结合相关证据认定。

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发现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且无法确认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此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

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当事人。劳动关系依法确认后，当事人应将有关法律文书送交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该部门自收到生效法律文书之日起恢复工伤认定程序。

六、符合《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职工所在用人单位原则上应自职工死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所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

七、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八、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一）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

（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

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

九、按照本意见第八条规定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条例》的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十、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的，符合《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规定领取相关待遇时，按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发生工伤的最高伤残级别，计发一次性伤残就业

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十一、依据《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在停止支付待遇的情形消失后，自下月起恢复工伤保险待遇，停止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不予补发。

十二、《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

十三、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待遇应按《条例》相关规定支付，不得采取将长期待遇改

为一次性支付的办法。

十四、核定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时，若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尚未公布，可暂按前一年度的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和计发，待相关数据公布后再重新核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用人单位予以补发差额部分。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执行中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4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人社部发〔201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妥善解决实际

工作中的问题，保障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

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其近亲属选择领取工伤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种。

二、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在用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如招用单位已按项目参保等方式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三、《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一) 因工受伤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级至四

级伤残职工伤残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二) 因工死亡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四、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

五、职工因工作原因驻外，有固定的住所、有明确的作息时间，工伤认定时按照在驻在地当地正常工作的情形处理。

六、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

七、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应在注册地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可由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地为其参加工伤保险。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应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

业按项目参保的，应在施工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时限内。

- (一)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 (二) 职工由于被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不能申请工伤认定的；
- (三) 申请人正式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但因社会保险机构未登记或者材料遗失等原因造成申请超时限的；
- (四) 当事人就确认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的；
-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尚未完成工伤认定的”，是指在《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前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且在工伤认定申请法定时限内（从《工伤保险条例》施行之日起算）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尚未做出工伤认定的情形。

十、因工伤认定申请人或者用人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决定错误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发现后，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执行中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年3月28日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部令 2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了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 2 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对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等级鉴定,适用本办法。

第 3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下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表组成。

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其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 4 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选聘医疗卫生专家,组建医疗卫生专家库,对专家进行培

训和管理;

(二) 组织劳动能力鉴定;

(三) 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四) 建立完整的鉴定数据库,保管鉴定工作档案 50 年;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5 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初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第 6 条 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政策、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鉴定程序

第 7 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第 8 条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

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三) 工伤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9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第10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视伤情程度等从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或者5名与工伤职工伤情相关科别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

第11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提前通知工伤职工进行鉴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材料。工伤职工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鉴定。对行动不便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组织专家上门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伤职工的身份进行核实。

工伤职工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调整现场鉴定的时间，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12条 因鉴定工作需要，专家组提出应当进行有关检查和诊断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检查和诊断。

第13条 专家组根据工伤职工伤情，结合医疗诊断情况，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提出鉴定意见。参加鉴定的专家都应当签署意见并签名。

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鉴定意见。

第14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

(二) 伤情介绍, 包括伤残部位、器官功能障碍程度、诊断情况等;

(三) 作出鉴定的依据;

(四) 鉴定结论。

第 15 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 20 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 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 16 条 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申请再次鉴定, 除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 还需提交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原件和复印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 17 条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 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 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 可以按

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第 18 条 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再次鉴定申请的, 可由其近亲属代为提出。

第 19 条 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程序、期限等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 20 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每 3 年对专家库进行一次调整和补充, 实行动态管理。确有需要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 21 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选聘医疗卫生专家, 聘期一般为 3 年, 可以连续聘任。

聘任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 22 条 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现场鉴定, 严格执行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和标准, 客观、公正地提出鉴定意见。

第 23 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如实提供鉴定需要的材料, 遵守劳动能力

鉴定相关规定,按照要求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鉴定终止: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

(二) 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第 24 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如实出具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的各项诊断证明和病历材料。

第 25 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以及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 26 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劳动能力鉴定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 27 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或者组织劳动能力鉴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的;

(二) 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四) 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科别专家进行鉴定的;

(五) 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

(六)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七) 就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第 28 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四)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第 29 条 参与工伤救治、检查、诊断等活动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一) 提供与病情不符的虚假诊断证明的;

(二) 篡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材料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

的。

第 30 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 31 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因公(工)致残的劳动能力鉴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 32 条 本办法中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再次鉴定结论书、劳动能力鉴定材料收讫补正告知书等文书基本样式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

第 33 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5 号

第 1 条 为了维护公民的社会保险合法权益,规范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 2 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或者居民(以下简称个人)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的,其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按照确定的责任大小依法承担。超过第三人责任部分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支付。

前款规定中应当由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在医疗费用结算时,个人可以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并告知造成其伤病的原因和第三人不支付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情况。

第 3 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到个人根据第 2 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后,经审核确定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规定先行支付相应部分的医疗费用。

第4条 个人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被认定为工伤，第三人拒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个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并告知第三人拒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情况。

第5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到个人根据第4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后，应当审查个人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和其所在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等情况，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已经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且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并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退还先行支付的费用；

(二) 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已经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无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三) 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且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先行

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并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偿还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支付其余部分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四) 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无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全部工伤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第6条 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并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一)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

(二) 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

(三) 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

(四)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 7 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根据第 6 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告知其如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取得要求其偿还的权利。

第 8 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第 7 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

第 9 条 个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审核不符合先行支付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 10 条 个人申请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

险待遇的，应当提交所有医疗诊断、鉴定等费用的原始票据等证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保留所有原始票据等证据，要求申请人在先行支付凭据上签字确认，凭原始票据等证据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

个人因向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请求赔偿需要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的原始票据等证据的，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索取复印件，并将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赔偿情况及时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 11 条 个人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的，应当主动将先行支付金额中应当由第三人承担的部分或者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退还给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或者工伤保险基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向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追偿。

个人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从以后支付的相关待遇中扣减其应当退还的数额，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先行支付医疗费用或者按照第 5 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后，有关部门确定了第三人责任的，应当要求第三人按照确定的责任大小依法偿还先行支付数额中的相应部分。第三人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第 5 条第 3 项、第 4 项和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的规定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应当责令用人单位在 10 日内偿还。

用人单位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按照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的规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申请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应偿还款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数额。

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偿还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要求其提供担保，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偿还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偿还数额的财产，以拍卖所得偿还所欠数额。

第 14 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用人单位追偿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用人单位逾期偿

还部分的利息损失等，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 15 条 用人单位不支付依法应当由其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的，职工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 16 条 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的规定处理。

第 17 条 用人单位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先行支付的追偿决定不服或者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划拨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或者其近亲属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不服或者对先行支付的数额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 18 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第1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66条第1款的授权，制定本办法。

第2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是指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第3条 一次性赔偿包括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在治疗期间的费用和一次性赔偿金。一次性赔偿数额应当在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死亡或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

劳动能力鉴定按照属地原则由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由伤亡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第4条 职工或童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以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确定，并全部由伤残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第5条 一次性赔偿金按照以下标准支付：

一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6倍，
二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4倍，
三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2倍，
四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0倍，
五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8倍，
六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6倍，
七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4倍，
八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3倍，
九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2倍，
十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倍。

前款所称赔偿基数，是指单位所在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

第6条 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造成死亡的，按照上一年度

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并按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倍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等其他赔偿金。

第7条 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

第8条 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近亲属就赔偿数额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9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3年9月23日颁布的《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同时废止。

工伤认定机构地址和电话（表5）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州市教育路 88 号	020-12333 8333 527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43 号	12333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小北路 65 号华宇大厦 9-12 楼	8355 4834
广州市信访局	广州市府前路 1 号政府大院	12345
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连新路 43 号	8765 8603
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广州市文德西路仰忠街 3 号	8330 483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 大厦东座 1 楼	0755-123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海天综 合大厦 2 楼	8297 8745
深圳市人事争议劳动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 1045 号	2594 2911
深圳市劳动监察支队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 大厦东座 14 楼 1412 室	2594 3014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同济西路 7 号	0757-8335 1611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同济西路 7 号 2 号楼	8298 1110
佛山市信访局	佛山市卫国路 39 号	8333 6801
佛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佛山市同济西路 7 号 3 号楼	8338 2430
佛山市劳动监察支队	佛山市同济西路 7 号	8339 3067

— 说 明 —

以上资料来源：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www.gdhrss.gov.cn>）

如向当地劳动局投诉或咨询，可拨：当地区号+12333。

地址及电话如有变动，请致电当地 114 询问。